

证券代码：430382

证券简称：元亨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元亨光电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通知，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族激光”）与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利贞鸿志”）、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元亨之光”）、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鸿”）于2023年7月14日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前海利贞鸿志、元亨之光和深圳中鸿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5.23元/股受让公司现有股东大族激光持有的公司合计13,081,500股股份，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19.00%。拟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转让方名称	截止至2023年7月14日持有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份数（股）	截止至2023年7月14日持有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份比例	拟转让普通股股份总数（股）	拟转让普通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	受让方名称
1	大族激光	13,081,500	19.00%	5,965,600	8.66%	前海利贞鸿志
2				3,523,800	5.12%	元亨之光
3				3,592,100	5.22%	深圳中鸿
4	合计	13,081,500	19.00%	13,081,500	19.00%	/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受让方前海利贞鸿志将持有元亨光电5,965,600股股份，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8.66%；受让方元亨之光将持有元亨光电3,523,800股股份，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5.12%；受让方深圳中鸿将持有元亨光电3,592,100股股份，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5.22%。本次特定事项交易完成后，元亨光电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交易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海涛先生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